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202 服裝實習室使用辦法

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放對象：

本系服裝設計課程學生，區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類：

- 一、 初階：服裝設計一、服裝技術一。
- 二、 進階：服裝設計二、服裝技術二、劇服設計專題及立體裁剪等。

第二條 開放用途：本場所僅作為與服裝課程相關之作業實習、學期製作及畢業製作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依初階及進階學生不同，而有不同的開放時間，均不得於課程進行時使用：

- 一、 初階：每日早上 8 點至晚間 10 點，惟學生須於使用一週前完成登記借用程序。
- 二、 進階：進階課程之班代負責保管教室鑰匙，但課後使用教室製作作業，不宜超過晚間 10 點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所有同學之權益，入內使用須先經過課程老師認可簽名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藉他人名義借用。

二、租借時間不得與本系課程或學期製作衝突，以本系課程為主。基於安全考量，租借者須修習並通過本系服裝技術一的課程。

三、租用服裝實習室者，酌收服裝實習室耗材費用，包括剪刀、線、梭心及梭殼等，1 小時 25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四、借用後，縫紉機、拷克機、熨斗等機器設備若有損壞或故障，修理費用應由租借者支付。

五、租借者須聘請 1 位戲劇系三、四年級服裝主修同學擔任

服裝實習室經理（服裝老師於學期初提供三位名單）。

六、服裝實習室經理將提供「技術諮詢」、「服裝實習室之開關門」以及「服裝實習室之安全管理」。

七、每日使用後須清理服裝實習室，物歸原處、清理垃圾，關閉所有電源，違者下次不予借用。

第五條 服裝實習室安全規則：

一、非開放時間(有班級上課、助教或經理下班後)不得進入實習室。

二、不得將食物、飲料攜入實習室。

三、進入實習室時，必須穿上厚底廚師鞋，以避免被針刺傷。

廚師鞋需為全新室內專用，請自行購買。

四、請留意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，小心防災。

五、使用機器/器材前，務必詳閱使用說明，並依指示操作。

六、機器/器材使用中，如有故障或缺損，務必告知助教或經理，以利及時修護。

七、機器配電種類不一，不得擅自更動插頭，若有需要，請問明助教或經理。

八、實習室內器材 (例:車線、工具、零件、人檯、書籍.....等)不得擅自攜出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經助教或老師同意並登記。

九、使用點線器時，要加墊板子，以免損壞桌面。

十、熨斗使用溫度要適當，一般不超過 150 度 C 為宜，若使用較高溫，用畢請調回正常溫度，並切記關閉電源。

十一、熨斗若使用不慎，沾黏到布料，務必告知助教或經理，並詢問如何清理乾淨。

十二、遭遇停水、停電等意外狀態，使用中的水源，機台皆

應馬上關閉。

十三、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；機器用畢請記得關閉電源。

十四、離開實習室前應清理所使用之機器、桌面、器材及周圍環境。

十五、每堂課的值日生或經理，全權負責最後的環境檢查與清理。

十六、實習室關閉前最後離開之同學，應清理實習室、關燈、關窗，並確實檢查所有電源是否已關閉。

十七、有使用服裝實習室置物櫃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前一星期將置物櫃清理乾淨。

第六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